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豫财企〔2014〕19号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  
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强化创新驱动，努力建设制造业大省，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自主创新，按照《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12〕18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2014年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申

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扶持范围和重点领域

2014年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主要围绕制造业大省建设，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兼顾高成长性和传统优势产业。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产业化技术瓶颈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生产。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 高成长性产业（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新型建材）

1、汽车：乘用车、客车、专用车、载货汽车的整车设计开发；

2、电子信息：移动智能终端开发及产业化；新型平板显示研发及产业化；基于云计算的移动互联网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物联网核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光传输器件及新型接入技术；智能交通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物联网关键技术与系统；动漫及其衍生品的研究与开发；

3、装备制造业：

(1) 交通装备：汽车中央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 节能环保装备：烟气脱硫脱氮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汽车尾气净化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煤制气节能环保锅炉技术

改造项目；生活垃圾焚烧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先进环境污染检测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 工业装备：先进制造系统、数控加工技术及装备、机器人开发及应用、激光加工技术及产品关键技术；新型造纸机械、机械基础件等；

(4) 食品领域：食品冷链加工及安全管控体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面制食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二) 传统优势产业（化工、有色、钢铁、纺织服装）

1、有色：新型包装材料高精铝板带项目；

2、化工：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三) 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1、新能源：高效率晶硅电池及新型薄膜电池技术研发；光伏发电工程技术研发；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

2、新材料：轨道交通用高端铝材；碳纤维复合材料高效低成本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超硬材料、特种耐火材料、功能陶瓷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工程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关键技术；

3、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数据采集，测试评价、技术标准等研究，电动汽车用关键零部件开发。

## 二、申报企业及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 (一)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 3、具备自主创新的软、硬件环境，拥有省级以上的研发机构，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必要的研发设备；
- 4、企业技术开发研究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3%以上，在该研究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 5、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 (二) 申报的自主创新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必须是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2、同步规划有研发成果产业化项目，且产业化项目有较好的实施保障措施；
- 3、项目的实施能带动企业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企业持续自主创新能力，经济效益显著，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 4、申报的项目需是正在实施或将要实施的自主创新项目，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在3年内；

5、企业承担有政府补助 300 万元以上研发项目尚未验收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 三、应提供的资料

(一) 由省辖市、直管县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联合出具的申报文件；

(二) 省辖市、直管县财政局出具的资金配套承诺；

(三) 省辖市、直管县自主创新项目资金汇总表（附件 2）；

(四)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的企业申报材料。

### 四、其他事项

(一) 各地、各单位应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前将申报文件和申报资料一式三份分别报送省财政厅（企业处）、省发改委（高技术处）、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二) 企业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并为其真实性负责，上报材料须按顺序编排目录、加具封面、装订成册；

(三) 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申请表，应按隶属关系经本级管理部门审核、签章后上报。省属企业由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四) 同一企业只能选定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五) 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或本部门 2013 年度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支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企业处）、省发改委（高技术处）、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处)。

附件：1. 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项目资金申请表

2. 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项目资金汇总表



2014年5月6日



附件2

# 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项目资金汇总表

上报单位: \_\_\_\_\_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月	总投资额	资金来源		目前实际投资额	已支付利息额	预期新增效益			申请资助形式	申请资助金额
							自筹	贷款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5月6日印发

---

